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分別為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及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指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六、計價幣別：各子基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各子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各子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零伍拾壹萬玖仟肆佰肆拾點捌捌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傘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7 頁。**

（三）**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各子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各子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3 頁。**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免責聲明**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 及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產品，且已授權予永豐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永豐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及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永豐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和／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永豐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永豐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永豐投信、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所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永豐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總 公 司 地 址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3樓　電話：（04）2258-9869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　　言　　人： 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 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
名 稱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tbb.com.tw
地 址 ：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名 稱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 址 ： 台北市永綏街7號　電話：（02）2311-8001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各子基金皆同）

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網址：http://www.hsbc.com
地址：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 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網址： http://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伍、基金投資 10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2
柒、收益分配 27
捌、申購受益憑證 27
玖、買回受益憑證 3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基金之資產 5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8
拾參、收益分配 5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6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61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62
拾玖、基金之清算.....63
貳拾、受益人名簿.....6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64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6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6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66
壹、事業簡介.....66
貳、事業組織.....6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71
肆、營運情形.....73
伍、受處罰之情形.....7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7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6
壹、銷售機構.....76
貳、買回機構.....77
【特別記載事項】.....7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78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79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80
肆、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83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155
陸、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63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90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95
玖、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1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各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各子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子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2. 各子基金各類型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零伍拾壹萬玖仟肆佰肆拾點捌捌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類型	1:1
美元類型	1: 32.7660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類型	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但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存續期間，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標的指數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該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前述 1 所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	

	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各子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俟前述 2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三）各子基金自成立日後一百八十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指數化策略係指依據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股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再運用最佳化法策略，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使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追蹤偏離度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一）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東南亞股票

各子基金資產以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備選成分股為主，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指數期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各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前述（一）方法為主，但為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將投資於指數期貨與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使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與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十一、投資特色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該指數是由美國 S&P 500 成分股篩選出具有低波動與高股息股票所組成的股息殖利率加權平均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美國市場，以達到資本穩健增值之目標。本子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複製指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該指數是由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中 40 家具市場領先地位之大型企業所組成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之成長報酬機會。本子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複製指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

十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東南亞股票，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

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

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美元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九、買回費用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各子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二）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4/3/16	104/3/17 申購日 **Day 1**	104/3/18 **Day 2**	104/3/19 **Day 3**	104/3/20 **Day 4**	104/3/21 **Day 5**	104/3/22 **Day 6**
104/3/23 買回日 **Day 7**	104/3/24 **Day 8**	104/3/25 **Day 9**	104/3/26	104/3/27	104/3/28	104/3/29

假設：投資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申購永豐 A 基金 5,000 單位，但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分費用，如下：

（假設 A 基金 104 年 3 月 24 日淨值為 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8×5,000=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18×5,000×0.01%=9（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90,000-9=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 104 年 3 月 23 日為申購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投資比例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自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月底(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次一季度之基金非營業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使上述國家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098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1）確認出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2）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3）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4）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1）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1）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姓名：蔣松原

學歷：台北大學統計研究所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103/05~迄今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產管理部研究員	101/10~103/05
永豐投信海外投資部/策略投資部研究員	96/01~101/09
建華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理	95/03~95/12
統一證券總公司風控室襄理	93/07~95/03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姓名：鄭鼎芝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經理	104/08~迄今
野村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104/03~104/05
日盛投信國際投資部/固定收益處基金經理人	96/09~104/03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新金融商品部研究員	91/10~96/09

（四）各子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蔣松原	105/03/25~迄今	鄭鼎芝	105/03/25~迄今

（六）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各子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各子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0.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其發行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與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1 款、第 14 款及第 18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5 款及第 26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各子基金無投資國內股票，故不適用。

（二）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涉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各子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玖、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對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而言，為降低（非消除）美元相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所衍生的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在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相關規定下，運用包括換匯、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工具進行匯率避險交易，以降低美元相對於新臺幣之負向價格變動風險對基金淨值的影響，並得視基金經理人對匯率走勢判斷、投資組合資產之匯率曝險狀況、匯率避險成本以及實務作業程序等因素，由基金經理人視狀況予以調整避險比率。由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策略所衍生可歸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憑證的成本費用與損益由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十、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1）指數名稱：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

（2）樣本空間：S&P 500 Index 成分證券。

（3）成分股選取標準：審閱日前 252 個交易日每日須有交易。

（4）成分證券選樣方法：

① 將樣本空間裡股票按照近 12 個月股息率由高至低排序。

② 選入前 75 名高股息率股票且每一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裡最多 10 檔。當產業裡已包含 10 檔股票時，就移至另一產業選取次高股息

率股票，直到選入前 75 檔股票當作備選成分股。

③ 依據近 252 個交易日報酬資料計算備選成分股的歷史波動度。歷史波動度是藉由近 252 個交易日報酬再計算標準差得出。

④ 備選成分股按照歷史波動度由低至高排序，選入前 50 檔股票當作該指數成分證券。

（5）刪除條件：

① 成分股因被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事件等而不再符合成分股篩選條件。

② 當 S&P 500 Index 成分股發生移除情況。

（6）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調整後市值加權方式。計算公式為：

$$Index_t = \frac{\sum_{i=1}^{n}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t}}{Divisor_t}$$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 = P_i * Shares_i * IWF_i * AWF_i$$

其中，

t：時間

n：指數成分證券數量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調整後市值

P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股價

$Shares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在外總發行股數

IWF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可投資權重因子

AWF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股息率調整權重因子

$Divisor_t$：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考量降低成分證券集中度，各成分證券權重比例限制為介於 0.05%到 3%，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限制為 25%。

（7）指數成分股調整：

每個年度的六月與十二月最後交易日依選取標準進行審閱，並在一個月後即七月與隔年一月最後交易日收市後調整生效。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1）指數名稱：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此指數有美元、歐元、日圓和瑞典克朗計價幣別，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採用美元計價。

（2）樣本空間：S&P/IFCI Index 中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成分股。

（3）成分股選取標準：

① 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流動調整後市值應高於 5 億美元。

② 流動性篩選：備選成分股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近 3 個月日平均交易量應高於 100 萬美元。

③ 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之企業。

④ 外資公眾持股限制（Public Float Available to Foreign Investors）：備選成分股若有外資公眾持股限制，應選取仍未達上限者。

（4）成分股選樣方法：將 S&P/IFCI Index 中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成分股，依前項選取標準篩選後，再按調整後市值選取排行前 40 名之公司作為指數成分股，而各國家成分證券至少須有 4 檔。

（5）刪除條件：

① 成分股因被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事件等而不再符合成分股篩選條件。

② 外資公眾持股（Public Float Available to Foreign Investors）已達其限制的上限。

（6）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調整後市值加權方式。計算公式為：

$$Index_t = \frac{\sum_{i=1}^{n}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t}}{Divisor_t}$$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 = P_i * Shares_i * IWF_i * AWF_i$$

其中，

t：時間

n：指數成分證券數量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調整後市值

P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股價

$Shares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在外總發行股數

IWF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可投資權重因子

AWF_{it}：指數成分證券 i 於 t 時的國家調整權重因子

$Divisor_t$：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考量降低國家與成分證券集中度，各成分證券權重比例限制為 10%，各國家權重比例限制為 40%。考量流動性下，可在單一交易日內完成全部周轉（按照最近交易量計算而得）之最小初始整體投組規模不得低於 2 億美金。

（7）指數成分股調整

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依選取標準進行審閱，並於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調整生效。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採用最適化方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依據指數編製方式，及指數採樣股票與權重，以最小化追蹤誤差為目標，計算出最適化投資組合。此外為能同時符合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將適時投資於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考量證券相關商品所代表之約當曝險市值，以有效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

其中「追蹤偏離度」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指數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追蹤標的指數_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為每日追蹤偏離度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偏離度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_{日} = \sqrt{\frac{\sum_{t=1}^{T}(\mathrm{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sum_{t=1}^{T} TD_t, \sigma_{年} = \sigma_{日} \times \sqrt{255}$$

十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基金關聯性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投資人透過投資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可以同時掌握美國及東南亞國家或地區投資脈動，並可依景氣循環調整各子基金間之投資比重。另各子基金提供新臺幣及美元兩種幣別，以滿足投資人多幣別的理財規畫需求。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風險等級為 RR4。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東南亞，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風險等級為 RR5。
相同點	基金類型	指數型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基準貨幣	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 元、美元 10 元	
	經理費	每年 1%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主要投資方針	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所屬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相異	產品風險屬性	RR4	RR5
	標的指數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

項目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點		Dividend Index	
	投資特色	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該指數是由美國 S&P 500 成分股篩選出具有低波動與高股息股票所組成的股息殖利率加權平均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美國市場，以達到資本穩健增值之目標。	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該指數是由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中 40 家具市場領先地位之大型企業所組成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之成長報酬機會。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保管費	每年 0.24%	每年 0.26%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標的指數之成分股雖經挑選，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包含各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東南亞，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其成分股之篩選已設有個股流動性標準，以確保指數具備可投資性，惟若政經情勢突然發生變動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暫停或停止交易、成分股漲停或跌停、交易量不足等情形，以致各子基金無法足額買入或賣出等，恐導致各子基金面臨成分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基準貨幣計算之淨

資產價值。各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標的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各子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各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或地區之標的進行投資比重調整。

六、商品交易對手、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若各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各子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三）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四）被動式管理風險：各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主動式操作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五）追蹤誤差之風險：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之偏離度的標準差，指數型基金之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基金應負擔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交易所需應支付之交易費用、匯率波動等，皆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淨值與標的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的風險。

（六）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七）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九）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十）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占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十一）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十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十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淨值。

（十四）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

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六）參與憑證：投資人可經由參與憑證間接投資於進入規定較為複雜或限制性較高的證券市場，其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波動，若各子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的交易市場不活絡，或交易對手（如發行該憑證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等）不履行憑證所約定的責任，將可能產生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運用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從事選擇權之風險：各子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無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各子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各子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各子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

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四）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僅限相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各子基金之轉換費用目前為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 2 點及第 3 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各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

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美元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各子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各子基金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第（三）項所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註一）	各子基金指數授權費如下： （一）基本固定費用：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年度固定費用為美元壹萬參仟元。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第一年度固定費用，於各子基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基金成立周年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當年度固定費用。 （二）變動費用：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超過貳仟陸百萬美元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支付上一季度的變動費用。
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註二）	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各子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相關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則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各子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各子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該類型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2）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3）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14）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5）本傘型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關於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 可至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網站（www.spdji.com）或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彭博資訊代碼為 SP5LVHDN Index）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

（二）關於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 可至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網站（www.spdji.com）或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彭博資訊代碼為 SPSEA4UN Index）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

（三）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取得各子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上市	137	87.28
	小計	137	87.28
附買回債券		15	9.54
銀行存款		6	4.0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	-0.8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5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Iron Mountain Inc	上市	4	1,082.0850	4	2.62
Kimco不動產公司	上市	4	670.1225	2	1.58
Macerich Co/The	上市	1	1,953.6379	2	1.57
Realty Income Corp	上市	2	1,805.9023	3	1.83
Ventas Inc	上市	2	1,973.0532	3	2.19
Welltower Inc	上市	2	2,148.3956	4	2.38
威爾豪瑟公司	上市	3	1,030.8174	3	1.98
皇冠城堡國際公司	上市	1	2,865.2348	3	1.97
寶鹼公司	上市	1	2,725.6889	2	1.43
陶氏化學公司	上市	1	1,927.5500	2	1.51
Centerpoint能源	上市	4	836.3634	3	1.98
高通	上市	1	1,739.4666	2	1.46
艾克索美孚	上市	1	2,487.8555	2	1.40
西方石油	上市	1	1,922.0890	3	1.74
雪佛龍	上市	1	3,257.1762	2	1.48
福特汽車公司	上市	9	353.1111	3	2.01
通用汽車公司	上市	3	1,072.6810	3	1.84
People's United Financial In	上市	4	552.1153	2	1.49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集團	上市	1	3,603.9171	3	2.18
美泰兒	上市	4	776.9050	3	2.00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通用磨坊	上市	1	1,790.1276	2	1.25
金百利克拉克	上市	1	3,993.1273	2	1.54
國際紙業	上市	1	1,540.4618	2	1.34
西聯匯款	上市	3	617.3374	2	1.29
組合國際電腦	上市	2	962.2579	2	1.35
可口可樂	上市	2	1,287.4595	2	1.51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	上市	1	3,424.9348	4	2.34
高特利集團	上市	1	2,166.5971	2	1.55
AES Corp/VA	上市	8	339.1566	3	1.64
FirstEnergy Corp	上市	4	965.2914	3	2.20
PPL Corp	上市	3	1,134.2631	3	2.12
南方公司	上市	2	1,510.1261	3	2.04
大眾服務企業集團	上市	2	1,345.4015	3	1.68
安特吉公司	上市	2	2,304.3227	3	2.21
杜克能源公司	上市	1	2,487.8556	3	2.03
聯合愛迪生	上市	1	2,355.8940	3	1.71
道明尼資源	上市	1	2,353.1637	3	1.65
AT&T公司	上市	2	1,260.4609	3	2.00
威瑞森電信公司	上市	2	1,478.8799	3	1.82
思科系統	上市	2	1,025.3566	3	1.59
全錄公司	上市	12	222.6663	3	1.65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上市	-	5,282.7116	2	1.44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艾默生電氣	上市	1	1,815.9129	2	1.52
寶馳公司	上市	2	1,253.7867	3	1.91
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	上市	1	1,976.6934	3	1.73
輝瑞	上市	3	1,037.7944	3	1.79
默克藥廠	上市	1	1,927.5490	2	1.44
開拓重工	上市	1	2,813.9670	2	1.41
伊頓	上市	1	2,249.4144	3	1.60
奇異公司	上市	2	904.0125	2	1.29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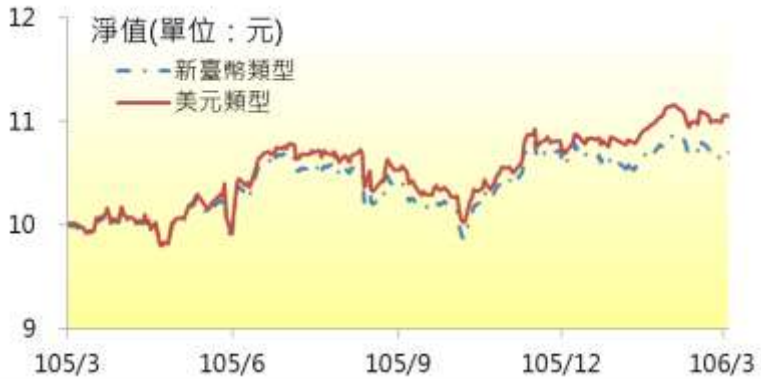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　　期間：105.3.28~106.3.31(105.3.25 為基金非營業日，無淨值)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 報酬率(%)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新臺幣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00
美元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79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05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5.3.28(基金成立日105.3.25無淨值)至105.12.30。

（四）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類型	0.94	2.79	7.11	N/A	N/A	N/A	7.00
	美元類型	3.37	4.54	10.39	N/A	N/A	N/A	10.39
	標的指數	4.28	5.99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06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Bloomberg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費用率(%)	N/A	N/A	N/A	N/A	2.38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2.基金成立日為105年3月25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子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2016年度	永豐金證券	529,024	0	0	529,024	529	0	0.00%
	彭博Tradebook	480,087	0	0	480,087	246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346,251	0	0	346,251	405	0	0.00%
	富邦證券	320,815	0	0	320,815	417	0	0.00%
	INSTINET	311,142	0	0	311,142	192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INSTINET	36,568	0	0	36,568	18	0	0.00%
	彭博Tradebook	36,320	0	0	36,320	2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36,066	0	0	36,066	43	0	0.00%
	富邦證券	35,172	0	0	35,172	46	0	0.00%
	-	-	-	-	-	-	-	-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上市	119	92.38
	小計	119	92.38
銀行存款		12	9.1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	-1.4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9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上市	345	19.6391	7	5.28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P	上市	75	18.2160	1	1.06
Unilever Indonesia Tbk PT	上市	20	98.6510	2	1.50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	上市	843	9.4040	8	6.17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上市	223	37.6844	8	6.53
Bank Mandiri Tbk PT	上市	159	26.6409	4	3.30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	上市	127	14.7436	2	1.46
Bank Rakyat Indonesia	上市	181	29.5441	5	4.16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上市	36	52.8059	2	1.46
Genting Bhd	上市	35	65.7675	2	1.77
Genting Malaysia BHD	上市	54	37.3757	2	1.56
Sime Darby Bhd	上市	44	63.6415	3	2.19
IOI Corp Bhd	上市	53	31.8893	2	1.32
Kuala Lumpur Kepong Bhd	上市	8	169.2534	1	1.01
Tenaga Nasional Bhd	上市	46	94.0906	4	3.39
Axiata Group Bhd	上市	55	34.7011	2	1.49
DiGi.Com Bhd	上市	44	35.1811	2	1.20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上市	82	38.1986	3	2.43
Malayan Banking Bhd	上市	73	61.1726	4	3.48
Public Bank Bhd	上市	42	136.4726	6	4.43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IHH Healthcare Bhd	上市	44	41.1475	2	1.40
Ayala Land Inc	上市	100	19.9702	2	1.56
SM Prime Holdings Inc	上市	197	17.1001	3	2.62
JG Summit Holdings Inc	上市	49	49.1552	2	1.87
Universal Robina Corp	上市	15	98.7938	1	1.16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上市	39	44.9859	2	1.35
Ayala Corp	上市	4	510.5854	2	1.69
PLDT Inc	上市	1	994.5838	1	1.15
SM Investments Corp	上市	8	421.1574	3	2.71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	上市	27	61.1494	2	1.28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26	71.0589	2	1.44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	上市	73	34.5798	3	1.97
PTT Global Chemical PCL	上市	28	64.5343	2	1.42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上市	24	81.9344	2	1.51
PTT PCL	上市	15	340.9528	5	3.89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上市	18	156.8207	3	2.23
CP ALL PCL	上市	75	51.9799	4	3.04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上市	27	143.6055	4	2.98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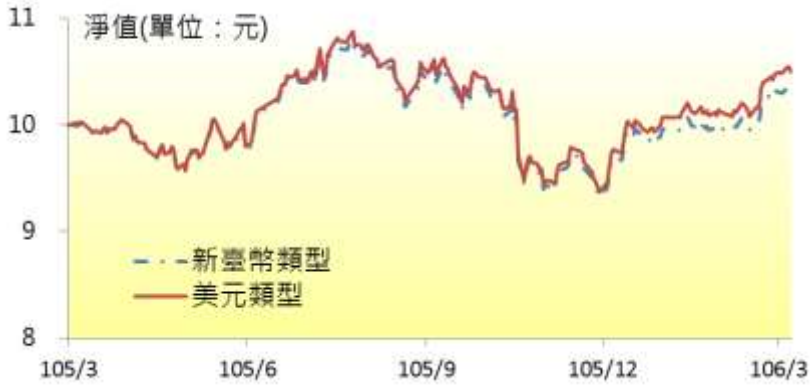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　　期間：105.3.25~106.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報酬率(%)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新臺幣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00
美元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3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05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5.3.25(基金成立日)至105.12.30。

（四）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類型	6.19	-0.96	3.00	N/A	N/A	N/A	3.00
	美元類型	7.37	0.19	4.69	N/A	N/A	N/A	4.90
	標的指數	8.29	1.5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06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Bloomberg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費用率(%)	N/A	N/A	N/A	N/A	1.91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2.基金成立日為105年3月25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子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2016年度	永豐金證券	120,487	0	0	120,487	183	0	0.00%
	彭博Tradebook	100,893	0	0	100,893	121	0	0.00%
	香港聯昌	92,567	0	0	92,567	117	0	0.00%
	大華繼顯	49,782	0	0	49,782	99	0	0.00%
	國泰證券	38,259	0	0	38,259	77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凱基證券	6,467	0	0	6,467	12	0	0.00%
	彭博Tradebook	4,686	0	0	4,686	6	0	0.00%
	富邦證券	2,888	0	0	2,888	4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2,858	0	0	2,858	6	0	0.00%
	香港聯昌	2,578	0	0	2,578	3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傘型基金名稱：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

各子基金名稱：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四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

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但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五、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六、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七、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傘型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

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配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四）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二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三）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四）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

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募集成立「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人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永豐歐洲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簡弘道先生於 98.1.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98.1.1 董事會通過由陳美靜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4. 陳美靜小姐於 102.8.3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102.9.2 董事會通過由何壽川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5. 何壽川先生於 103.1.3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103.2.7 董事會通過由陳惟龍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6. 陳惟龍先生於 104.6.30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104.7.1 董事會通過由莊銘福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7. 莊銘福先生於 104.9.1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104.10.16 董事會通過

由蕭子昂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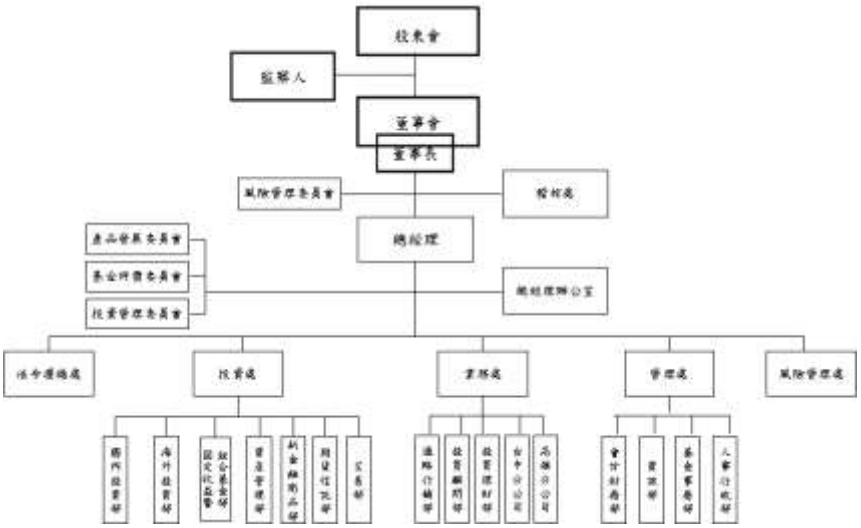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26 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辦公室	掌理經營管理會議事、行銷規劃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公共事務之相關活動策劃，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中長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期經營策略與產品發展規劃，並整合協調各單位及子公司管理與運作、金控間跨子公司合作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國內投資部	辦理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海外投資部	辦理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期貨信託部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新金融商品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業務處	投資理財部	辦理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通路行銷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高雄分公司	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台中分公司	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投資顧問部	對全球金融市場、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研究提供意見或推介建議、提供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顧問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之出版品等相關業務。
管理處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資訊部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業務。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嘉欽	102.12.19	0	0%	元大寶來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兼任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歐錫昌	102.6.1	0	0%	YuKi Asia Investment Ltd.董事總經理 日本國立東京一橋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憲志	100.4.1	0	0%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人壽	101.5.1	0	0%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96.10.15	0	0%	永豐投信企劃處副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士誼	102.8.29	0	0%	台新證券資訊部主管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周啟廬	103.6.1	0	0%	永豐銀行資深專業經理 美國密西根州聖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8.29	0	0%	永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協理	王清娟	102.10.3	0	0%	永豐金證券會計處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詹文萍	102.10.3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盧正穎	104.3.26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劉三榕	104.6.1	0	0%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室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郜雨雯	104.6.4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經理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航運管理科	無
協理	陳傳毅	104.10.5	0	0%	富邦金控法令遵循部經理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無
業務協理	黃鳳儀	102.8.29	0	0%	永豐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理 世界新聞專科校編輯採訪科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8.29	0	0%	寶來投信業務經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業務協理	曾世邦	104.10.1	0	0%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經理	顏秋鈴	102.8.29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經理	陳嵐璞	105.2.15	0	0%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代副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MBA,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子昂**	104.10.16	任期至107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M.B.A.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欽**	104.10.16		142,000	100%			永豐投信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建發**	104.10.16		142,0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通路總督導 M.B.A. Syracuse University, Finance / Marketing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達德**	104.10.16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稽核總處總稽核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6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SinoPac Bancorp（CA,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聖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Far East National Bank（CA,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有限公司（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匯川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經理人身分
永豐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業(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服務(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東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	87/4/14	65,231,853.80	1,922,072,828	29.4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6/19	993,880,789.7	13,723,752,094	13.8082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9/4	22,399,814.6	639,285,949	28.54
永豐高科技基金	89/1/25	19,555,203.22	336,086,506	17.19
永豐中小基金	91/1/4	29,027,924.28	1,169,907,249	40.3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8/20	16,709,991.52	656,935,990	39.31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6/4	16,763,588.93	230,202,880	13.73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8/5	58,073,699.43	596,785,478	10.28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100/5/12	25,705,521.29	293,222,775	11.4070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月配類型	100/5/12	65,363,970.39	523,354,489	8.0068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100/9/6	3,000,000	146,699,295	48.90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101/3/15	75,708,485.02	1,238,003,238	16.35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101/3/15	904,379.14	14,806,813	RMB 3.71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1/7/20	18,697,260.71	202,368,167	10.8234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101/7/20	16,916,677.17	185,760,327	RMB 2.4906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01/7/20	31,917,217.43	286,957,105	RMB 2.03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人民幣月配類型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1/7/20	7,639,507.65	69,721,991	9.126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2/1/23	18,291,160.57	192,628,533	10.531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2/1/23	35,521,468.18	299,362,318	8.4276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102/1/23	392,613.54	4,133,669	RMB 2.388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102/1/23	73,408.80	758,717	RMB 2.3442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102/8/22	259,209,275.96	4,024,644,915	15.53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基金	103/5/8	80,040,967.00	ZAR 923,344,931.81	ZAR 11.5359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104/5/19	93,415,580.78	868,375,975	9.2958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類型	104/5/19	4,278,488.15	200,247,145	RMB 10.6156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4/5/19	47,314,240.38	423,986,755	8.9611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4/5/19	17,644,817.08	146,262,059	8.2892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104/5/19	990,760.54	45,568,227	RMB 10.4319
永豐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104/5/19	951,983.62	40,787,007	RMB 9.7176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104/11/17	101,281,727.65	1,023,193,438	10.10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歐元類型	104/11/17	97,119.30	32,146,729	EUR 10.20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105/3/25	10,464,920.31	107,778,394	10.30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105/3/25	65,163.12	20,733,881	USD 10.49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105/3/25	10,513,502.70	112,493,049	10.70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105/3/25	133,565.42	44,776,038	USD 11.05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3322-725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1-5500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12 樓	(02)2175-1313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14 樓	(02)2500-7637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子昂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子昂　　簽章

總　經　理：吳嘉欽　　簽章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itc.sinopac.com。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註]條文對照表

註：信託契約範本為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公司名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稱。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一	十三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一	十三		營業日：指　　。	訂定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二十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二十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定義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二十八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定義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二十九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一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定義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三十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三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____。	定義基準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三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四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五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指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酌修文字。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基金發行總面額。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面額。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三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與本條第 1 項合併，故刪除之。
三	二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並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位。				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時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五	四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十二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並酌修文字。
五	十二	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	十二	一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明訂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
五	十二	二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五	十二	二	…	明訂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
五	十三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					明訂永豐美亞指數傘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本條刪除，以下條次挪前。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修正條次。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但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七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修正條次。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七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八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修正條次。
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訂定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八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配合實務作業說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承擔之損益及成本。
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修正條次。
九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九	一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	一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及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	十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	酌修文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內容者。	二			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字。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二	八	一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九	一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配合條次異動及標號調整，故酌修文字。
十二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配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次條下配合調整。
十三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係由S&P Opco,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二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三		指數授權契約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到期將自動續展。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四	一	基本固定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					配合實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起，年度固定費用為美元壹萬參仟元。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第一年度固定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基金成立周年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當年度固定費用。					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二	變動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每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千六百萬美元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支付上一季度的變動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三	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之續約起始日生效，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標的指數之成分國家或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本款第一目所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持股比例。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特殊情形之修正。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本款與前款合併，故刪除之。
十四	一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一百八十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配合實務作業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明訂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明訂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法第35條規定，酌修文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字。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本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九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 8151 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四	八	十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其發行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與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 8151 號令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字第1040044716號令（該令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http://law.sfb.gov.tw/）規定辦理。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 1號令規定辦理。
十四	八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八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三十三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該令已廢止，查詢最新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規定之網址：http://law.sfb.gov.tw/）規定新增之。
十四	八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海外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 8 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四	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 8 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五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正之。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收益，故刪除。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明訂經理費率，但書指數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保管費率。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新臺幣支付。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之期限。及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美元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費用。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七	四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七	四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基金之買回價金給付日。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十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本基金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七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之期限。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 1 條定義，酌修文字。
十九	一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九	一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九	一	六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新增之。以下款次合調整。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之期限。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酌修文字。
二十	一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	一	五	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					新增各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			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將外國有價證券之取價時間移置本條第 4 項。
二十	四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一	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明訂股票、承銷股票等有價證券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					明訂債券之計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算標準。
二十	四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明訂基金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二十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二十四	一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故新增之。
二十四	一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故新增之。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二			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會議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八				十八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十八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二十八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該類型出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十八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二十八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十			幣制	三十			幣制	
三十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匯率換算依據。
三十一			通知、公告	三十一			通知、公告	
				三十二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三十二	一	六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註]條文對照表

註：信託契約範本為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公司名稱。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一	十三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投資比例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三		營業日：指　　。	訂定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調整。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二十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二十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定義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二十八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定義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二十九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一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定義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三十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三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____。	定義基準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三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					本基金為指數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四		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型基金故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一	三十五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指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酌修文字。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基金發行總面額。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權單位面額。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三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與本條第1項合併，故刪除之。
三	二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並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時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五	四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十二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並酌修文字。
五	十二	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	十二	一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明訂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
五	十二	二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五	十二	二	…	明訂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
五	十三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					明訂永豐美亞指數傘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本條刪除，以下條次挪前。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修正條次。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但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其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七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修正條次。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七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八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修正條次。
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訂定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八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配合實務作業說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承擔之損益及成本。
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修正條次。
九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九	一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	一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及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者；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次。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二	八	一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九	一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配合條次異動及標號調整，故酌修文字。
十二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十三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S&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係由 S&P Opco,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二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三		指數授權契約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到期將自動續展。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一	基本固定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度固定費用為美元壹萬參仟元。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第一年度固定費用，於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基金成立周年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當年度固定費用。					
十三	四	二	變動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每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千六百萬美元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支付上一季度的變動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三	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之續約起始日生效，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指數授權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標的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本款第一目所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持股比例。
十四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特殊情形之修正。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本款與前款合併，故刪除之。
十四	一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一百八十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品交易之內容。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明訂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本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級以上者；	
十四	八	九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 8151 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四	八	十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其發行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與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 8151 號令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 716 號令（該令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http://law.sfb.gov.tw/）規定辦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理。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 8151號令規定辦理。
十四	八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八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三十三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 716號令（該令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http://law.sfb.gov.tw/）規定新增之。
十四	八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海外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以下款次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順延。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8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四	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8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五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正之。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本基金不分配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收益，故刪除。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費率，但書指數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保管費率。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新臺幣支付。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美元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之期限。及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費用。
十七	四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	四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配合第 1 條定義，故酌修文字。
十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十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配合第 1 條定義，故酌修文字。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七	四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故刪除之。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四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基金之買回價金給付日。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行，故酌修文字。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故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之期限。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證。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十九	一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調整。
十九	一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調整。
十九	一	六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新增之。以下款次調整。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期之限。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酌修文字。
二十	一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一	五	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將外國有價證券之取價時間移置本條第4項。
二十	四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一	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明訂股票、承銷股票等有價證券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					明訂債券之計算標準。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十	四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明訂基金之計算標準。
二十	四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續	十四			續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二十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二十四	一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故新增之。
二十四	一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故新增之。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明訂特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八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十八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十八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二十八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該類型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計算。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出：					
二十八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二十八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十			幣制	三十			幣制	
三十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匯率換算依據。
三十一			通知、公告	三十一			通知、公告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配合調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基金之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整。
三十一	一	六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權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永豐證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04,447,603	13	$ 203,934,525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10,053,877	1	387,776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0,777,110	1	24,170,683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372,487	1	6,996,954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五）	921,535,539	58	945,741,570	5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591,788	-	5,699,428	-
流動資產總計	1,167,778,404	74	1,186,930,936	7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4,814,416	17	316,195,778	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111,382	-	3,056,473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120,621	-	1,914,6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70,844	-	533,119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22,382,930	8	122,209,35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255,772	1	17,428,963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9,555,965	26	461,338,360	28
資產總計	$ 1,587,334,369	100	$ 1,648,269,2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 18,778,119	1	$ 19,566,065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0,801,891	2	39,073,32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4,302,468	-
流動負債總計	49,580,010	3	62,941,858	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61,016,012	4	82,915,194	5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3,144,447	-	3,132,8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91,583	-	2,922,54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052,042	4	88,970,590	5
負債總計	116,632,052	7	151,912,448	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90	1,420,000,000	86
資本公積	844,28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49,549	4	79,981,372	5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68,125	-	(15,331,823)	(1)
保留盈餘總計	65,117,674	4	64,649,549	4
其他權益	(15,259,641)	(1)	10,863,015	1
權益總計	1,470,702,317	93	1,496,356,848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334,369	100	$ 1,648,269,2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子昂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80,739,136	98	$ 323,059,853	95
銷售費	6,027,804	2	18,631,396	5
營業收入合計	286,766,940	100	341,691,2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62,092,442	56	177,118,359	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64,124	1	2,699,791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152,246	37	131,046,651	38
營業費用合計	270,708,812	94	310,864,801	91
營業利益	16,058,128	6	30,826,4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利息收入	7,147,105	2	9,884,938	3
處分投資利益	5,235	-	11,617,848	3
利息費用	(12,994)	-	(2,618)	-
兌換淨利益（損失）	(1,680,636)	(1)	65,7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	(15,526,884)	(5)	(62,495,456)	(18)
其他收入	14,727	-	18,4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3,447)	(4)	(40,911,097)	(12)
稅前淨利（損）	6,004,681	2	(10,084,649)	(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871,702)	(2)	(6,032,999)	(2)
本年度淨利（損）	1,132,979	-	(16,117,64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1,029)	-	946,77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75	-	(160,9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稅後）	(664,854)	-	785,8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58,701)	(8)	(5,068,30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178)	-	(8,072,859)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95,777)	(1)	$ 1,730,688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6,122,656)	(9)	(11,410,477)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87,510)	(9)	(10,624,652)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654,531)	(9)	($ 26,742,300)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子昂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陳嵐璞

一、

永豐[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 [illegible]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數（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94,093,750	$ 80,775	($ 14,193,153)	$ 79,981,372	$ 13,084,706	$ 9,188,786	$ 1,523,099,148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775)	80,775	-	-	-	-
103 年度虧損補補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112,378)	-	14,112,378	-	-	-	-
104 年度淨損	-	-	-	-	-	(16,117,648)	(16,117,648)	-	-	(16,117,648)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5,825	785,825	(5,068,306)	(6,342,171)	(10,624,65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31,823)	(15,331,823)	(5,068,306)	(6,342,171)	(26,742,3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79,981,372	-	(15,331,823)	64,649,549	8,016,400	2,846,615	1,496,356,8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331,823)	-	15,331,823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32,979	1,132,979	-	-	1,132,979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854)	(664,854)	(24,058,701)	(2,063,955)	(26,787,510)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8,125	468,125	(24,058,701)	(2,063,955)	(25,654,5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64,649,549	$ -	$ 468,125	$ 65,117,674	($ 16,042,301)	$ 782,660	$ 1,470,702,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子昂　　經理人：吳嘉敏　　主辦會計：陳麗璜

陸、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基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83,021,126元）（附註三）	$ 85,859,722	82
銀行存款（附註五）	18,981,110	18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193,001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17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6,113,293	15
應收即期換匯款	6,455,800	6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25,03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及九）	1,965,088	2
資產合計	129,693,229	123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5,366,222	1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878,003	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79,54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9,068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九)	126,125	-
應付即期換匯款	6,620,600	6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53,456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49,072	-
其他應付款	277,950	-
負債合計	24,470,036	23
淨資產	$ 105,223,193	100
淨資產		
新台幣	$ 87,225,236	83
美　元	17,997,957	17
	$ 105,223,193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8,226,396.95	
美　元	52,154.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	$ 10.60	
美　元	$ 34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國外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國			
不動產			
Welltower Inc	$ 1,663,533	-	1
HCP Inc	2,001,167	-	2
Host Hotels & Resorts Inc	2,296,931	-	2
Iron Mountain Inc	1,695,298	-	2
Ventas Inc	1,501,454	-	1
威爾豪瑟公司	1,709,444	-	2
化妝品／個人保健			
寶鹼公司	1,362,437	-	1
化學製品			
陶氏化學公司	1,725,102	-	2
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	2,082,207	-	2
天然氣			
Centerpoint 能源	1,857,948	-	2
半導體			
英特爾	1,411,936	-	1
高通	1,734,182	-	2
石油及天然氣			
雪佛龍	2,013,596	-	2
汽車及零件設備			
福特汽車公司	1,850,830	-	2
通用汽車公司	2,506,734	-	2
派卡	2,339,020	-	2
其它金融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集團	2,624,984	-	3
People's United Financial In	2,547,805	-	2
紙類			
國際紙業	2,111,789	-	2
航太／國防			
波音公司	1,587,96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商業服務			
西聯匯款	$ 1,557,844	-	1
軟體			
組合國際電腦	1,251,115	-	1
飲料			
可口可樂	1,200,444	-	1
農業			
高特利集團	1,423,124	-	1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	1,627,216	-	2
電力			
AES Corp/VA	1,367,549	-	1
道明尼資源	1,493,238	-	1
杜克能源公司	1,525,847	-	1
安特吉公司	1,652,962	-	2
艾倫索公司	1,439,996	-	1
FirstEnergy Corp	1,547,505	-	2
大眾服務企業集團	1,430,567	-	1
PPL Corp	1,603,587	-	2
南方公司	1,627,499	-	2
電信			
思科系統	1,350,052	-	1
CenturyLink Inc	2,016,471	-	2
AT&T 公司	1,919,211	-	2
威瑞森電信公司	1,692,038	-	2
電腦及商業設備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1,580,608	-	2
必能寶	1,506,257	-	1
全錄公司	1,226,375	-	1
電機零件與設備			
艾默生電氣	1,605,202	-	2
Garmin Ltd	2,239,813	-	2
製藥業			
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	1,513,961	-	2
默克藥廠	1,406,196	-	1
輝瑞	1,288,510	-	1
機械			
開拓重工	2,098,482	-	2
康明斯	1,773,452	-	2
鐵／鋼			
諾可	1,513,942	-	1
雜項製品			
伊頓	1,756,30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總計	$ 85,859,722		82
銀行存款	18,981,110		1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82,361		-
淨資產	$ 105,223,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10,409,702	10
利息收入（附註八）	147,609	-
收入合計	10,557,311	1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3,707,717	4
保管費（附註六）	889,627	1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451,1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3,116,009	3
其他費用	913,810	1
費用合計	9,078,263	9
本期淨投資收益	1,479,048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70,560,586	1,5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96,290,431)	(1,517)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八及九）	30,602,494	2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662,998	3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3,791,502)	(4)
期末淨資產	$ 105,223,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全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為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係以 S & P Lt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的「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該指數是由美國 S & P 500 成分股篩選出具有低波動與高股息股票所組成的股息殖利率加權平均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美國市場，以達到資本穩健增值之目標。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複製指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標的指數（S & P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

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成分股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一)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有關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

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 所 得 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所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所得稅費用。

(八)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基金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5,265,759
美元	USD 424,900.12	13,715,351
		$18,981,110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四（0.2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如下：

(一) 基本固定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度固定費用為美元壹萬參仟元。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第一年度固定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基金成立周年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當年度固定費用。

(二) 變動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每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超過貳仟陸百萬美元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支付上一季度的變動費用。

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05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
經理費－永豐投信	$ 3,707,717
證券交易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永豐金證券	$ 529,173
期貨交易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永豐期貨	$ 18,694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 1,287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 1,965,088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79,540
應收利息－永豐期貨	$ 24

九、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1. 期貨契約

本基金105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投資利益為6,820,843元。10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期貨契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ES-min S&P500 指數期貨	買	4	$ 14,612,380 (USD452,690)	$ 14,436,782 (USD447,250)

本基金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1,965,088元。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10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台幣 NTD	56,338,500	$ -
	賣美元 USD	1,75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芝加哥商業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

險。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另本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 106 年 1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股　票			
美　元	$ 2,659,925.18	32.279000	$ 85,859,722
其他資產			
美　元	835,655.03	32.279000	26,974,110
其他負債			
美　元	493,712.66	32.279000	15,936,551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05年3月25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05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06,458,110 元）（附註三）	$ 110,563,784	94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5,000,000	4
銀行存款（附註六）	6,371,590	5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74,224	-
應收利息（附註三）	247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29,000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5,553	-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04,400	3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25,037	-
資產合計	125,553,835	106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183,501	3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100,688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6,154	-
應付即期換匯款	3,733,900	3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12,195	-
其他應付款	177,497	-
負債合計	7,233,935	6
淨資產	$ 118,319,900	100
淨資產		
新台幣	$ 96,877,097	82
美　元	21,442,803	18
	$ 118,319,900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9,984,370.76	
美　元	68,030.0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	$ 9.70	
美　元	$ 3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國外股票－按市價計值			
印尼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 6,456,486	-	6
BANK CIMB NIAGA TBK PT	152	-	-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P	1,339,008	-	1
Unilever Indonesia Tbk PT	1,704,096	-	1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	7,575,691	-	6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7,808,280	-	7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	1,587,222	-	1
Bank Rakyat Indonesia	4,774,608	-	4
Bank Mandiri Tbk PT	4,164,222	-	4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 PT	1,357,620	-	1
	36,767,385		31
馬來西亞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1,677,314	-	1
Genting Malaysia BHD	1,667,356	-	1
Genting Bhd	1,876,377	-	2
Sime Darby Bhd	2,430,152	-	2
IOI Corp Bhd	1,579,667	-	1
Kuala Lumpur Kepong Bhd	1,243,243	-	1
Tenaga Nasional Bhd	4,360,273	-	4
Axiata Group Bhd	1,762,471	-	2
DiGi.Com Bhd	1,431,716	-	1
Telekom Malaysia Bhd	1,138,704	-	1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2,492,012	-	2
Malayan Banking Bhd	4,053,060	-	3
Public Bank Bhd	5,561,672	-	5
IHH Healthcare Bhd	1,868,571	-	2
	33,142,588		28
菲律賓			
Ayala Land Inc	1,973,322	-	2
SM Prime Holdings Inc	3,428,104	-	3
JG Summit Holdings Inc	2,025,007	-	2
Universal Robina Corp	1,518,762	-	1
Ayala Corp	1,933,318	-	2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1,666,08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PLDT Inc	$ 1,316,896	-	1
SM Investments Corp	3,364,530	-	3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1,709,931	-	2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	1,462,767	-	1
	20,398,723		18
泰國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	2,474,379	-	2
PTT Global Chemical PCL	1,504,251	-	1
PTT PCL	4,625,471	-	4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1,942,597	-	2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2,278,137	-	2
CP ALL PCL	3,981,378	-	3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3,448,875	-	3
	20,255,088		17
股票總計	110,563,784		94
附買回債券	5,000,000		4
銀行存款	6,371,590		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615,474)		(3)
淨資產	$ 118,319,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4,521,132	4
利息收入	121,916	-
收入合計	4,643,048	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005,798	2
保管費（附註七）	521,285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531,699	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401,772	-
其他費用	715,462	1
費用合計	4,176,016	4
本期淨投資收益	467,03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44,707,610	46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5,411,855)	(359)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九）	8,175,301	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4,105,674	4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3,723,862)	(12)
期末淨資產	$118,319,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子昂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陳嵐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為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係以 S & P Opco,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之 S & P Southeast Asia 40 Index（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該指數是由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中 40 家具市場領先地位之大型企業代表所組成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提供投資人充分參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或地區之成長報酬機會。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1.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標的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一)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得：1.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2.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3.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6年2月10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有關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所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所得稅費用。

(八)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

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06 年 1 月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5,000,281 元。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05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105年12月31日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582,180
馬幣	MYR	13,745.60	98,895
美元	USD	145,311.67	4,690,515
			$ 6,371,590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如下：

(一) 基本固定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度固定費用為美元壹萬參仟元。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第一年度固定費用，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基金成立周年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當年度固定費用。

(二) 變動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每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超過貳仟陸佰萬美元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支付上一季度的變動費用。

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05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
經理費－永豐投信	$ 2,005,798
證券交易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永豐金證券	$ 182,604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100,688

十、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台幣 NTD	87,471,700	NTD	29,000
	賣美元 USD	2,71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 106 年 1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股票			
印尼盾	$15,319,743,875.00	0.002400	$ 36,767,385
馬幣	4,606,531.00	7.194695	33,142,588
菲律賓比索	31,292,914.00	0.651864	20,398,723
泰銖	22,480,200.00	0.901019	20,255,088
其他資產			
馬幣	13,745.60	7.194695	98,895
菲律賓比索	36,451.80	0.651864	23,762
泰銖	56,006.00	0.901019	50,462
美元	149,107.08	32.279000	4,813,028
其他負債			
菲律賓比索	10,935.54	0.651864	7,128
泰銖	5,600.60	0.901019	5,046
美元	101,435.01	32.279000	3,274,220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

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

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初期預計投資於各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值之比率達百分五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標普500紅利指數基金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基金
投資國家或地區	美國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82,495.64 億美元(2015)
經濟成長率	3.1% (2015)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
主要輸出品	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和材料、生活消費品、汽車及零部件
主要進口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結構完整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2. 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三、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2,466	2,424	19,351	17,787	2,315	N/A	6,512	N/A
那斯達克證交所	2,782	2,859	6,979	7,28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10,839.24	10,143.42	16,801	17,477	15,867	17,477	934	N/A
那斯達克證交所	4,736.05	5,007.41	12,237	12,515	12,237	12,51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4	2015	2014	2015
紐約證交所	84.21	92.51	18.05	19.45
那斯達克證交所	186.06	174.14	29.18	29.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印尼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6478.7 億美元(2015 年)
經濟成長率	4.79%(2015 年)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等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機構；Bloomberg

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包括種植用之乾地、淡水池、林地及濕地等，占全部土地面積之 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銅、 鐵礬土等礦產。印尼人口眾多，失業以及貧富不均問題嚴重，因此政府近年來積極致力於經濟發展以及制定保護勞工權益的政策。按投資區域統計，國內國外總投資額的 57.8%在爪哇島，其餘在爪哇島外。印尼華商多從事民生必需品與各類製造、行銷等生意，在傳統內銷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另在貿易、百貨超市、消費品出口、建築等領域亦居於主導地位，除汽油、電力、航空、鐵路、廣電、金融、農園等國營企業之外，幾乎主宰印尼主要商業活動。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業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 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35%，據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發佈的印尼油籽市場年度報告顯示，印尼棕櫚油產量預計將繼續增長。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白胡椒居全球第1、天然橡膠居第2、人造橡膠居第2、可可居第2、稻米居第3、黑胡椒居第3、咖啡居第4、茶葉居第6；就礦產而言，印尼為全球第2大產錫國、第5大產鎳國、第7大產金國與第8大產煤國（熱燃煤之最大出口國）。

■ 汽車業

印尼汽車銷售市場過去10年以逾3倍的速度急遽擴大，預估未來5至10年內，印尼將支配東協汽車工業，預估2020年印尼汽車年均產量將達200萬輛。目前印尼

共有12個汽車組裝生產廠，僱用約2萬7千位員工，而零組件業共創造超過30萬個就業機會。近三年汽車需求的大增亦帶動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許多業者均表示願意投入更多資金來生產汽車零配件。汽車產業係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12項優先整合的產業之一，印尼政府已將汽車產業列為重要產業之一。

■ 機械產品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但因國內需求過於龐大，供給尚無法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外銷量仍低於進口。印尼基礎工業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根據Economy Watch數據顯示，印尼第一大進口品項即為機械設備，其次依序為化學品、燃料以及食品產業，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台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份來自歐洲。亞洲機械在印尼市佔率遠超過歐洲之主因為：(1)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又沒有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商互相保護拉抬之關係。(2)維修支援困難，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 品牌形象。(3)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的品牌具優勢。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3	12275	12160	12170
2014	13020	12650	12430
2015	14830	14675	1385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 億美金)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511	530	422.13	351.96	179	N/A	34.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5226.95	4593.01	94.97	77.61	94.97	N/A	148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2.4	N/A	21.70	27.5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必需在會計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報，並且至少在 2 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 30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週五 9:30~11:30、14:00~16:00

3. 交易方式：用 JSX Trading System(JATS)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馬來西亞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474億美元(2015)
經濟成長率	5.0%(2015)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機械零附件、原油及石油氣、棕油及其製品、控電板、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電視接收器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機械零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印刷電路、無線電話及電報器具、黃金及小客車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新加坡、日本、大陸、香港等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新加坡、美國、中華民國、韓國等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Bloomberg

馬來西亞2015年經濟成長率為5.0%，其中以建築業成長10.5%最為出色，其他依序為服務業成長6.5%，製造業成長4.8%，農業成長3.5%，礦業則衰退7.7%。馬來西亞是一個自然和農業資源的出口國，是世界上主要的錫、橡膠和棕櫚油生產國，製造業對國家經濟也有很大的影響，為了使經濟多樣化，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減少對於出口貨物的依賴，政府正推動馬來西亞的旅遊業。因此，旅遊業已成為馬來西亞的第三大的外匯收入來源。大馬已發展成為伊斯蘭銀行的中心，知識經濟服務也正在擴張。馬來西亞財政預算將擴大發展支出用在經濟服務領域、交通基礎設施、物流業、農業，推行第2期高速寬頻計畫，擴大城市普及率，政府將續提供融資以推動5大經濟走廊特區；其中包括鄉村城市、沙巴州油棕業、以及砂勞越州清真中心及工業園區等計畫。馬來西亞政府希望逐步降低本身帶動經濟成長之角色，讓私人企業界成為經濟成長火車頭，並以經濟轉型計畫推動內需成長。馬來西亞政府並撤銷銷售稅及服務稅，豁免徵稅項目包括民生基本必需品，包括米、糖、食用油及鹽、自來水、每月首200千瓦用電量、交通費及醫療費。且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調高最低薪資，西馬增幅11%，東馬增幅15%，希望藉由提高國人收入帶動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以期2020年實現成為高收入國的目標。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業

馬來西亞為東協主要石油出口國。

■ 服務業

也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之主力，政府正在探討服務業進一步開放問題，目前主要專注於會計及法律等領域。服務業的成長動力乃來自於政府財政預算和振興經濟的相關配套。馬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和商業服務、運輸和倉庫服務、通訊服務、政府服務、批發零售業、飯店及餐飲業和水電瓦斯服務等。

■ 橡膠業

馬來西亞是世界上主要的橡膠生產、消費和出口國。馬來西亞的優勢不僅在於業務規模及經濟效益帶來的價格優勢，其在研發上面的努力亦使得其產品有高品質形象，因而能保持其競爭力。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但外來直接投資者可自由投資於股權市場，亦可自由匯回其投資，包括資本、利本利得、股息與利息。）

（三）馬幣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3	3.331	2.958	3.281
2014	3.507	3.141	3.501
2015	4.457	3.496	4.2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 億美金)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905	902	459	382	30	26	1.4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761.25	1692.51	153.39	124.16	153.07	124.11	3.2	0.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33.3	29.5	16.28	17.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上市公司均需揭露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應一併立刻公佈。

（四）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30；14:30~17: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富時馬來西亞 KLCI 指數。

泰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628 億美元(2015 年)
經濟成長率	2.8%(2015 年)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電機產品、汽車及零組件、橡膠、稻米及水產等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製品、魚蝦類、寶石、積體電路、電腦零組件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中國大陸、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台灣

資料來源：泰國國家經濟發展局、Bloomberg

泰國經濟以農業為首，輸出以農產品為大宗，主要為稻米、玉米、樹薯粉、橡膠、蔗糖；礦業以錫為主；工業以中小型工廠為主，國內約有 12 萬 2,000 家。此外，根據泰國中小企業辦公室(OSMEP)的統計，泰國中小型企業則多達 242 萬家。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產業則是未來發展方向，其中又以電子科技業及電器產品、汽車製造、石化業及鋼鐵業等較受注目。

軍方接管泰國政權後，軍政府宣布下一屆選舉預計於 2016~2017 年舉行，並以振興經濟為首要目標，政策著重在提振消費及投資，相關措施包括積極審核先前積壓總額達 220 億美元之外人投資申請、承諾實行至少 1.3 兆泰銖(約 400 億美元)的長期投資計畫用以改善交通基礎設施、宣布總額達 110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畫，將提供現金給農民，並允諾加快預算支出以刺激消費。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泰國境內土地肥沃，湄南河水利灌溉下，稻米，漁產收獲豐碩，為全球稻米輸出的第一大國，另擁有廣大森林與橡膠等天然資源。泰國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2014年分別占GDP比重的45.0%與42.8%，另農業為12.2%。泰國有80%的人口從事農業，享有“東南亞糧倉”的美名,是亞洲唯一的糧食淨出口國和世界上主要糧食出口國之一。泰國的大米出口量在世界上已居第一位，木薯輸出位居全球之冠，橡膠名列世界第三，魚產品出口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在泰國的出口商品中，農產品占出口總值的40%。新開發的水產品、畜產品、水果、蔬菜及花卉植物等已日益成為泰國農業的重要支柱。目前，泰國已成為亞洲第三大海洋捕魚國。在飼養業方面，雞、鴨、肉、蛋等畜禽產品不僅能滿足國內市場需求，而且出口量越來越大。泰國凍雞、雞蛋、凍蝦等冷凍製品的出口已躋身於世界10大出口國之一。另外，泰國在水果罐頭和蔬菜市場中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泰國鳳梨罐頭已佔據當今世界市場的35%。

■ 汽車及零組件

泰國積極的汽車產業政策、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及較大的生產規模吸引了全球各大汽車廠商爭相赴泰國投資建廠。目前，日本所有大型汽車公司都已在泰國設組裝廠，而美國通用及福特汽車、德國 BMW、瑞典 VOLVO 等汽車廠商也已進入泰國市場。目前，泰國儼然已成爲東協市場的汽車製造及出口基地，逐步往泰國政府當初揭櫫建設泰國成為「亞洲底特律」的產業政策目標及口號邁進。

■ 電子電器類

泰國的電子產業可略分為電子產品與電器產品製造兩大類型，主要係由組裝製造商及零組件供應商組成，絕大多數電器產品業者為中小型企業，而電子業者主要則為國際市場代工製造（OEM）品牌商品的合資企業，提供國際大廠或外商母公司製造電子產品過程中所需的零組件。整體而言，泰國電子產業是市場供需的一種反映，國內市場以及國際市場的需求促進了該產業的持續發展。電器產品主要供應泰國國內市場使用，包括電鍋、冰箱、電扇及電視等家用電器。而電子產品中小型製造商則主要與台灣、韓國等外商企業合資生產，較大型的製造商則一般為外商獨資企業。泰國主要生產的電子元件為：電路，顯示器，電腦鍵盤，硬碟，印表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泰銖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3	32.86	28.61	32.71
2014	33.09	31.76	32.91
2015	36.50	32.35	36.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 億美金)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	613	639	430.43	348.5	569	493	5.4	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	1497.67	1288	314.58	285.7	314.19	285.7	10.2	0.0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	72.9	70.2	17.56	1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在財政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 3 個月內公佈經會計師查核過的年度財務報表；每季結束之後 45 天內須公佈季報。

（四）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55~12:30 、下午 14:25~16:30
3. 交易方式：透過 ARMS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時間：股票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債券交易完成後第 2 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泰國曼谷 SET 指數。

菲律賓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616 億美元(2015 年)
經濟成長率	5.9% (2015 年)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產品、木製品、機械及運輸設備、農產品、礦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產品、礦物燃料、潤滑劑和相關物料、運輸設備、工業機械等
主要出口地區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台灣、韓國等

資料來源：菲律賓國家統計局；Bloomberg

菲律賓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5.9%，其中以建築業成長 8.2%最為出色，其他依序為服務業成長 7.8%，工業成長 6.5%，製造業成長 6.1%，農業衰退 0.2%。菲律賓以農業、輕工業及服務業為主，國內生產毛額的組成為服務業約佔 58%；工業約佔 30%；農、漁業及林業約佔 12%。主要產業除木材產品，漁業外，在傳統製造業部分，以紡織，木製品、食品加工為主。基礎工業方面，以煉油業為代表；技術加工部分，則以電子零件組裝為代表，電子產品出口的部分約佔菲律賓出口總額之 40%。此外，製藥及化學工業亦為其重要產業。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自然資源產業

菲律賓自然資源豐富，銅、金、鎳蘊藏量高。巴拉望島西北部海域有石油儲量約3.5億桶。菲律賓的地熱資源預計有20.9億桶原油標準能源。水產資源也很豐富，魚類品種達2,400多種，其中金槍魚資源居世界前列。菲律賓森林面積1,579萬公頃，覆蓋率達53%，產有烏木、檀木等名貴木材。菲律賓為出口導向型經濟，第三產業在國民經濟中地位突出，同時農業和製造業也佔相當的比重。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2/3以上。主要糧食作物是稻穀和玉米。椰子、甘蔗、馬尼拉麻和煙草是菲律賓的四大經濟作物。值得菲律賓人引以自豪的當屬水果生產。菲律賓盛產椰子、香蕉、芒果、鳳梨，其中椰子產量和出口量均佔全世界總產量和出口量的六成以上。菲律賓的工業以農、林產品的加工為主。

■ 傢俱業

菲律賓家具主要市場為美國、日本、法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英國及澳洲，但也受到來自中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臺灣之競爭。儘管菲國家具及木製手工藝品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仍宜注重設計及品管以提升生產力。

■ 服務業

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57.45%，其中主要之汽車交易及維修部門占服務業總產值30.8%；房地產部門占服務業總產值21.2%；金融中介服務部門占服務業總產值11.1%；運輸及通訊占服務業總產值10.9%。從業人口占總勞力的53.4%。另外旅遊業也是重要的內需產業，主要旅遊點有：百勝灘、藍色港灣、碧瑤市、馬榮火山、伊富高省原始梯田等。另外菲律賓現正利用其英語優勢大力推動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產業，該產業平均每年成長20%以上，外包產業三分之二收益來自客服中心，其餘三分之一來自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披索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3	44.58	40.56	44.38
2014	45.44	43.22	44.74
2015	47.46	44.06	46.9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10 億美金)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菲律賓證	263	265	261.8	238.5	N/A	N/A	N/A	N/A

券交易所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7230.57	6952.08	42.55	39.68	42.55	39.6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17.1	16.1	20.48	19.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菲律賓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按季公布季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05 天公布年報。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

（四）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2:00 , 13:30~15:30
3.制度：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 1995 年起，採用 UTS 自動交易系統。
4.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5.代表指數：菲律賓股價綜合指數。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子昂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